

国际法上预先性自卫的合法性与正当性——以正义战争理论为分析视角

盛丹青¹

1 澳门科技大学, 515034554@qq.com

摘要：恐怖主义活动以“超国家、超领域”的姿态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峻挑战，传统法律手段在应对非国家行为体发动的跨境袭击时显得捉襟见肘。在国内刑事立法及国际反恐条约尚不足以有效应对之际，武力反恐成为国际社会惩治和预防恐怖主义的现实选择，而“预先性自卫”作为武力反恐的重要手段，其是否构成《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自卫权概念的合理延伸，在合法性层面存在较大争议，其正当性问题亦成为国际法关注的焦点。本文以“正义战争”理论为分析视角，首先梳理“预先性自卫”从习惯法到《联合国宪章》的历史演进，揭示其规范断裂与理论困境；继而将正义战争理论的正当原因、合法权威、最后手段与相称性等要件嵌入法律门槛之内，以“正当原因”确立“威胁真实存在且迫在眉睫”的客观证据要求，以“最后手段”将必要性细化为“时间紧迫性+手段最终性”的二元结构，以“相称性”厘清自卫强度与威胁严重程度相适应的衡量基准。最后，结合中国的国际正义观与和平发展立场，探讨中国在“预先性自卫”问题上的应对策略，以期为国际反恐法治的完善提供参考。

关键词：预先性自卫，正义战争理论，合法性，正当性

1 研究背景与意义

自 2001 年美国发生“9·11 恐怖袭击事件”开始，国际安全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偏向以应对“紧迫的武力攻击”为由采取自卫行动的主张。2015 年，英国以其公民雷亚德·汗系“伊斯兰国”恐怖组织的成员，且积极参与规划和指挥了针对英国的“紧迫的武力攻击”为由，使用皇家空军无人机在叙利亚领土内将其杀害^[22]；2020 年，美国以伊朗特种部队总指挥卡西姆·苏莱曼尼正在策划发动针对美国的“紧迫攻击”为由，在未经伊拉克同意的情况下，对伊拉克巴格达国际机场发动了空袭^[15]。各国内部及国家之间的资源分配不均等现象持续存在使得国际关系愈发紧张，国际局势因此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全球治理的不稳定不确定性也愈加突显。一些崇尚单边主义的国家灵活解释《联合国宪章》（以下简称《宪章》），并以反恐军事打击为借口，随意行使“预先性自卫”，从而导致干涉他国内政、侵犯他国领土和主权以及掠夺他国资源等现象频繁发生。

现行国际法并未承认针对遥远、推测性威胁的“预先性自卫”，对于应对迫在眉睫武力攻击的“预先性自卫”，国家实践与法律确信仍存在较大分歧，故本文对“预先性自卫”的讨论主要限制在应对迫在眉睫武力攻击的“预先性自卫”的框架内。由于规制“预先性自卫”的国际法规则供给不足，其合法性与正当性边界始终模糊，如“迫在眉睫”的构成要件、自卫的必要性与相称性如何判定等，均缺乏可操作的判断标准。这不仅使来之不易的和平共处、稳定发展的国际秩序面临重大危机，也使“正义战争”话语频频被工具化，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对所谓正义战争的正义性产生质疑。因此，“预先性自卫”中合法性判断标准不清与正当性论证被滥用的双重困境，亟需一套层次分明的分析框架加以回应。既有研究或停留于《宪章》第五十一条与习惯国际法的

作者简介：盛丹青，女，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国际法。

规范解释,或单纯诉诸正义战争理论的道德评价,未能将二者有效整合。基于此,本文引入“正义战争”理论作为分析视角,严格区分预先自卫的“合法性”与“正当性”,前者作为与《宪章》及习惯国际法相符合的实证法判断,后者则为依正义战争标准获得的道德证成,进而构建“法律门槛优先、道德评价补充”的双层分析框架。以正义战争的“正当理由”“最后手段”“相称性”等标准,细化预先性自卫语境下必要性、相称性要件的判断规则,推动“加罗林案”标准的现代阐释,以期为识别和遏制假借自卫之名滥用武力的行为提供可操作的审查路径,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集体安全体制。同时,中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其政策立场与制度性权力在当前的国际秩序重构进程中具有一定的制衡功能。

2 “预先性自卫”的理论溯源与规范争议

国际法中对于国家能否使用武力应对并未实际发生的武力攻击问题,即“预先性自卫”这一概念并未作出明文规定,对其属性以及行使条件更是没有清晰的界定。自 9·11 恐怖袭击事件发生后,国际社会一般认为“预先性自卫”是指在必要时对紧迫的武力攻击行使自卫。

2.1 从习惯法到《联合国宪章》:历史演进与规范断裂

古罗马思想家马尔库斯·图利乌斯·西塞罗最早提出了“先发制人”的思想^[17],其认为:按照亚里士多德的“自然奴隶论”,除罗马以外的“野蛮人”均为“自然奴隶”,如果为了保证罗马共和国的统治地位,那么针对奴隶发动的战争是具有正义性的,以及“罪恶在萌芽状态最容易被消灭”,即存在潜在的威胁就可以“先发制人”。17 世纪初,近代国际法的鼻祖格劳秀斯在《战争与和平法》中写道“杀死那些正准备杀人的人是合法的”,且可以在已经能预料即将遭受攻击的情况下提前实施自卫反击^[4]。霍布斯进一步认为当人类处于“自然状态 (state of nature)”下,“自保之道最合理的就是先发制人……直到他看到没有其他力量足以危害他为止”^[1]。这些思想均为“预先性自卫”的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也使得“预先性自卫”的相应规则的形成进入萌芽状态。19 世纪中期的“卡罗林号”,使得国际社会普遍接受在符合必要性和相称性的原则下可以行使“预先性自卫”^[14]。

20 世纪中叶,随着联合国以及《宪章》体系框架的基本形成,行使“预先性自卫”的合法性在国际社会层面引发了诸多争议。基于对反恐的迫切需求,不少专家学者开始转变立场,试图引用卡罗林案中“韦伯斯特规则”对《宪章》第五十一条中关于遭受到武力攻击的时机进行重新解释,即行使“预先性自卫”的前提要件为对于将要遭受的武力攻击的反应必须是“刻不容缓”的^[12],现实中也有不少国家以行使“预先性自卫”为由对另一国家实施军事行动。

2.2 “预先性自卫”的行使条件与争议焦点

普遍传统观点是以“紧迫性”作为“预先性自卫”的行使条件的时间标准,但基于高超音速导弹等新型快速打击武器,甚至危害性巨大的核武器在现代战争中的运用,如要求国家仍只能在对手即将按下武器发射按钮时再采取武力反击,并不能达到国家行使预先性自卫以求自保的首要目的,故该标准似乎无法在当前的国际局势下予以适用。因此,从自卫行动是否具有必要性的角度评估武力攻击是否为紧迫的“查塔姆原则”^[13]、从该行动是否发生在“最后可行的机会窗口期”^[3]内作为评估标准以及“伯利恒原则”等新标准应运而生,但似乎都难以在灵活解释紧迫性的情况下,尽量防止紧迫攻击成为国家滥用武力的理由^[20]。

3 “正义战争”理论的引入及其分析框架

反恐目的本身不能当然证明武力使用具有正当性,但基于反恐需求而行使“预先性自卫”能否被纳入“正义战争”的范畴,则是一个远为复杂的问题。“正义战争”理论试图在和平主义与现实主义之间寻找一条中间道路。这一理论传统的核心关切在于回应国际关系领域中权力与正义

之间的永恒张力,并为战争行为提供一种区分正义与非正义的评价尺度。作为人类历史上关于战争评判的三大思想立场中发展最为系统的理论体系,“正义战争”理论对国际法的演进产生了深远影响^[9]。

3.1 “正义战争”理论的思想溯源

“正义战争”这一概念可追溯至基督教哲学家圣·奥古斯丁的系统阐述,后由以阿奎那为代表的经院学派进行发展并形成了古典“正义战争”理论,但其本身带有较为浓厚的神学色彩。而格劳秀斯在其《战争与和平》中则是从自然法的角度对“正义战争”理论作出了系统性阐述,并将其分为“正义的战争”和“战争的正义”两大体系,同时也强调“正义战争”必须符合自然法。其中,“正义的战争”主要是依据“正当理由原则”“合法权威原则”“正当意图原则”“可能性原则”“相称原则”“最后手段原则”等六个原则去评断使用武力的合理性,并着重强调战争需作为用尽一切救济后的最后手段。而“战争的正义”则是侧重于通过“比例原则”“区分原则”“责任原则”等三个原则对使用武力进行限制。世界大战时期,国际社会普遍渴望和平、反对战争的情绪使得“正义战争理论”鲜少有人提及,直至二战后,基于对完全将和平的期望寄托于人性阴暗面的反省,以及吸收世界大战期间取得的一些经验教训,国际法学界将国际法中“和平”与“正义”的两大理念进行了融合,使得传统“正义战争理论”向现代“正义战争理论”转变^[7]。

3.2 “正义战争”理论的规范转译

国际社会普遍认为“正义的战争”须具备如下特征:正义战争的开战理由必须符合国际社会上普遍是非判断及价值选择,自卫应当是被动性的;实施手段必须是国际社会普遍认可的且不得超出其必要限度^[8]。可以看出,现代国际法体系下对正义战争的评断标准实际上是源自格劳秀斯的“正义战争”理论中关于正义战争的六要素原则。同时,《宪章》构架下的自卫权行使与正义战争的评断标准具有较高一致性,故《宪章》第五十一条可被视为“正义战争”理论的部分体现。实践中,大部分国际冲突也是将其作为正当性基础,以应对国内及国际上的舆论。

3.3 “正义战争”理论的实践检视

将“预先性自卫”置于“正义战争”理论之下检验,关键并不在于反恐这一开战理由在道德上是否可获同情,而在于其能否通过该理论业已发展出的规范判准,并被转译为国际法上可审查的要件。就开战正义(“诉诸战争权”, *jus ad bellum*)而言,正当理由的成立须以可归因于目标国或受其庇护组织的武力攻击及其紧迫性为前提。国际冲突中行使“预先性自卫”大多以打击恐怖组织为开战的理由,反恐斗争这一目的是正当的,但不排除有部分国家是以反恐作为其非正义战争合法化的幌子,企图以道德上的合理性企图掩盖法律上的非正义性。其次,联合国安理会是唯一具备合法授权使用武力的权威机构。然而,“预先性自卫”的行使恰恰绕开了安理会的授权程序,由各国单方面判断威胁的存在与应对的必要性,合法权威原则所蕴含的程序约束功能形同虚设。同时,根据相称原则要求,国家诉诸武力所欲实现的整体安全利益,须大于该武力使用可能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财产以及国际秩序等的总体损害。但在“预先性自卫”的实践中,本应进行充分评估的决策往往被简化为对特定威胁的及时回应。最后,“预先性自卫”的预防性逻辑使时间紧迫性成为绕开外交途径等非武力手段的主要理据,使得最后手段原则沦为形式审查。

4 “预先性自卫”的合正义性检视

在国际法的实践语境下,“正义”一词往往被化约为“合法+正当”的同义词,即某一行为同时达到事实门槛且高于规范底线时,便被视为实现了国际法所追求的正义。《宪章》作为联合国的基本大法,是处理国际争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规范框架,但纵观全文纲领性、概

括性规定较多,部分条文在实际适用中由于解释方法的差异确实存在较大争议。《宪章》本身具有国际公约的法律属性,本节拟以条约解释方法为分析进路,考察“预先性自卫”的正当性基础,进而回应现行国际法框架下能否达到“正义战争”标准。

4.1 合法性维度

首先,单纯对《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文义解释,自卫权行使的时间节点仅限于遭受到武力攻击“之时”或者是“之后”,而并不包括“之前”,那么对于部分国家实践中援引《宪章》第五十一条针对紧迫、即将发生的武力攻击采取“先发制人的”自卫的主张并不相符,即“预先性自卫”不具有合法性。其次,如按照体系解释方法对《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解释,应当将其与《宪章》第一章第二条第四款、第七章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等基本原则规定联系起来。即便《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规定的“自卫权”是作为前述基本原则的例外情形进行适用,基于“法解释学上对一个原则的例外情况应该做限制性解释以免破坏原则本身”^[21],对于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概念不应作任意性的解释,以避免造成“预先性自卫”的滥用。第三,按条约的目的和宗旨规则进行解释,无论是《宪章》缔结前后的目的都应予以考虑。国家安全与和平虽然为首要目的,但如对该条的适用范围进行无限地扩大解释,可能会造成部分国家以预先性自卫为借口,实则进行武力报复的行为合法化。但实践中也有观点认为,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乙)之规定,在条约解释时应考虑“嗣后在条约适用方面确定各当事国对条约解释之协定之任何惯例”,即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在该公约生效后的适用中对于该公约所用词语有共同了解的实践,从而对该公约作出的解释^[23]。基于现代国际反恐形势下,如同《奥本海国际法》中所述,如果总是要求一个国家在遭受到武力攻击之后才采取其自卫反击行动,是明显不合理的^[2]。因此,“嗣后实践”可视为目前支撑“预先性自卫”具有其合目的性的突破口。从历史解释的角度来看,《宪章》之所以在部分条文中启用含糊不清的措辞本就是各种意见妥协的一种解决办法,如果用本就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准备资料来解释《宪章》,恐怕依然无法达到所期望的证明目的。

4.2 必要性维度

《奥本海国际法》一书中,“对于一个国家尚未实际上开始但可以合理地认为已迫在眼前的武力攻击,如果‘先发制人的行动有真正必要而且是避免严重威胁的唯一方法’,可视为承认‘预先性自卫’的必要性”^[11]。必要性要件的规范源头可追溯至习惯国际法中的“卡罗林号”标准,自卫权的行使须以“刻不容缓、压倒一切、别无选择、无暇斟酌”为前提,从中可以析出必要性的两重要求,一是时间上的紧迫性,二是方法手段上的最终性^[16]。这一标准虽然在时间上先于《宪章》而存在,但其关于“必要性”的规范内核已被国际法院在后续判例中承认为习惯国际法的组成部分。国际法院在“尼加拉瓜案”的实体判决中明确指出,自卫权的行使是否合法,“取决于对自卫中所采取措施的必要性和相称性标准的遵守”^[28]。在“核武器咨询意见”中,国际法院再次确认,“存在一项特定规则,即自卫只能采取与武力攻击相称且为应对武力攻击所必需的措施”^[27]。就手段最终性而言,受攻击国除诉诸武力外,必须没有任何其他能够制止攻击的手段^[24],但这并不意味着受攻击国须机械地穷尽一切和平方法,因为情势一旦紧迫到来不及采取和平办法的程度,用尽和平手段的标准在事实上即已满足。但值得注意的是,必要性在“预先性自卫”语境下的判断依据是对未来攻击的主观预测,不可避免地带有预测性与不确定性。国家实践亦表明,以预先性自卫为由动武的国家倾向于对紧迫性作灵活解释,在武力反恐场合,是否存在进一步侵害、侵害的程度与方式均难以预测,“必要”的标准更难把握。因此,预先性自卫的必要性认定必须经受紧迫性要件的过滤并以客观证据为支撑,否则将沦为恣意动武的托词。

4.3 相称性维度

相称性是与必要性并列的另一项自卫权行使的习惯国际法要件,通常被称为“自卫的精髓”,

^[26]其在功能上侧重于对自卫措施强度与范围的限制。关于其判断标准,学界存在规模说、损害后果说与目的说三种学说,其中规模说因客观性较强、实践中较易衡量把握,更能有效约束自卫权的行使^[10]。但该要件在“预先性自卫”中进行适用时面临着特殊的判断困境。首先,相称性判断所依据的参照基准具有不确定性。由于武力攻击尚未实际发生,行使国只能依据对“未来可能发生之攻击”的评估来确定自卫措施的限度,这使得相称性的判断建立在推测而非事实的基础之上。其次,相称性判断的范围扩张。不仅包括预期攻击的可能规模与损害后果,还包括自卫措施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秩序的冲击。最后,相称性判断的时间维度被迫前移。预先性自卫要求在攻击发生前即完成“预期攻击强度”与“自卫措施强度”的比对,一旦事后证明判断有误,自卫国将在事后评估中处于不利地位。在“预先性自卫”语境下,相称性由此从事后可检验的限制要件,蜕变为高度依赖情报与预测的事前推定,放大了其被滥用以掩盖过度武力的风险。

5 中国立场与应对

5.1 中国对“预先性自卫”的基本立场

中国作为幅员最为辽阔的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政治、经济领域中都拥有一定分量的话语权,特别是近年来“一带一路”倡议的不断深入落实,中国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周边国家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恐怖主义的威胁^[19]。目前,中国对“预先性自卫”持明确的反对态度,这一立场主要是基于对《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文本的严格解释,而非基于对任何关于“国内恐怖主义可由国内法解决”的动机性判断。2005 年,中国政府在关于联合国改革问题的立场文件中明确指出:“我们赞成既不修改《宪章》第五十一条,也不重新解释第五十一条。《宪章》对使用武力已有明确规定,除因遭受武力攻击而进行自卫外,使用武力必须得到安理会授权。对是否构成紧迫威胁,应由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并视具体情况判定,慎重处理”^[6]。2021 年 2 月,中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耿爽在安理会“使用武力的国际法问题”会议上进一步阐明,自卫是禁止使用武力原则的一项例外,《宪章》第五十一条关于自卫权的规定“应被忠实、善意解释,不得滥用”;行使自卫权应严格遵守《宪章》规定和习惯国际法规则;“任何国家不得打着反恐旗号干涉他国内政,不得以预防性自卫为名滥施武力”^[18]。虽然“预先性自卫”这一概念在国际社会上确实存在较大争议,但中国作为联合国五常之一,其对于此的表态也的确应当谨慎严谨。但中国可以积极探索如何规范行使“预先性自卫”打击恐怖主义,充分发挥联合国的核心作用,维护国际社会的安全与和平。

5.2 中国应对的探索方向

从“预先性自卫”的理论基础以及国家实践来看,现行国际法体系在武力使用法领域长期由部分大国主导规则解释与适用的进程。然而,恐怖主义活动以“超国家、超领域”的形态肆虐于国际社会,依据澳大利亚智库经济与和平研究所发布的《2026 年全球恐怖指数报告》,在全球恐怖主义大幅下降的趋势下,西方国家的恐怖主义却显著增加,19 个恶化国家中有 7 个来自西方国家,已然对以西方国家为中心的传统国际法框架形成结构性冲击^[25]。值此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未尝不是一个参与国际规则重塑、提升国家话语权的重要契机。对中国而言,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多边机制仍是参与国际法治建设的基本平台^[5],但需清醒认识到既有制度框架内结构性制约的存在。

5.2.1 推动《宪章》第五十一条报告义务的细化

2005 年“武装活动案”中国际法院将乌干达未向安理会报告自卫行动作为否定其自卫主张的重要理由之一,其在判决中使用“首先注意到”的措辞将报告义务置于审查链条的开端,这一做法在后续的国际法实践中被反复援引,足以证明程序正当的重要性。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

之规定,会员国因行使自卫权应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然而,该条对报告的形式、内容与时限均未作具体规定,实践中各国的报告实践差异显著。鉴于中国对修改和解释《联合国宪章》仍持有较为谨慎的态度,故建议推动在安理会层面形成关于自卫权报告的指导性标准,明确报告应至少包含以下要素:(1)武力攻击的事实与证据概述;(2)行使自卫权的法律依据;(3)所采取军事行动的目标范围与地理范围;(4)行动中遵循相称性原则的基本说明。上述要求应以安理会主席声明或决议附件的形式确立,不具有条约约束力但具有政治与程序上的引导功能。

5.2.2 建立安理会定期审议机制

由于安理会决策的政治属性、国家关键安全情报的保护需求以及各国在核心安全事务上倾向于保持自主判断的现实,建立事前普遍性审查机制的制度设想在国际政治现实中面临显著的实施障碍。建议推动安理会就每一宗行使“预先性自卫”的军事行动设立定期审议议程,要求行使国在首次报告后每隔一定期限(如30天或60天)提交后续报告,说明军事行动的进展、持续时间及人道主义影响。审议机制本身不赋予安理会直接禁止军事行动的权力,但其制度功能在于将单边军事行动持续置于多边政治审视之下,通过程序性压力促使行使国在行动中保持克制。

5.2.3 组织建构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程序框架

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规定以及《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之规定,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如经任何团体由联合国宪章授权而请求或虽未经授权而由大会依该宪章之授权而请求,国际法院应发表咨询意见。据此,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请求主体限于联合国大会、安理会及经授权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不能建立为一般性的逐案复核程序。因此,建议在安理会层面探索一种实践路径,如在某一行使“预先性自卫”的军事行动引发广泛争议时,安理会可通过决议请求国际法院就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此种安排既符合程序要求,又能借助国际法院的司法权威对争议性武力使用提供法律上的指引。

参考文献:

- [1] [英]托马斯·霍布斯·黎思复,黎廷弼译.利维坦[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49.
- [2] [英]詹宁斯,瓦茨·王铁崖等译.奥本海国际法(第一卷,第一分册)[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308.
- [3] [美]迈克尔·施密特·黄志雄等译.网络行动国际法塔林手册 2.0 版[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342-356.
- [4] [荷]格劳秀斯.[美]弗朗西斯·W.凯尔西等英译,马呈元,谭睿译.战争与和平法(第一,二,三卷)[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
- [5] 人民日报.习近平会见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EB/OL].2026-8-24.<https://www.peopleapp.com/column/30050131904-500007062939>.
- [6] 外交部.中国关于联合国改革问题的立场文件[EB/OL].2026-8-24.https://www.mfa.gov.cn/web/gjhdq_676201/gjhdqzz_681964/lhg_681966/zywj_681978/200506/t20050607_9381660.shtml.
- [7] 朱之江.论道德视角下的战争[J].军事历史研究,2005(1):142-152.
- [8] 李姗姗.论国际反恐中“自卫权实施”之正义——对伊拉克战争的反思[J].法治与社会,2008(22):373-374.
- [9] 李晶晶.浅议和平立场上的正义战争论对现代国际法及国际实践的影响[J].青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6):47-50.
- [10] 束永军,张静.国家自卫权的肯定与限制浅析[J].法制与社会,2010(4):140-141.
- [11] 吴何奇.武力反恐视角下自卫权理论考[J].法治社会,2020(2):76-86.
- [12] 辛柏春.自卫权法律问题探析[J].学术交流,2014(9):82-86.

- [13] 英国皇家国际事务研究.The Chatham Hous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on the Use of Force by States in Self-Defence[EB/OL].2026-8-24.<https://www.chathamhouse.org/2005/10/principles-international-law-use-force-states-self-defence>.
- [14] 赵振华.论国际法上的国家自卫权[J].理论界,2006(11):194-195.
- [15] 美国白宫.Remarks by President Trump on the Killing of Qasem Soleimani[EB/OL].2026-8-24.<https://trumpwhitehouse.archives.gov/briefings-statements/remarks-president-trump-killing-qasem-soleimani/>.
- [16] 姜爱丽,朱颜新.自卫权之必要性原则与相称性原则探析[J].学习与探索,2006(4):1-6.
- [17] 袁松.“先发制人论”与国际法的发展方向[J].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5(1):113-116.
- [18] 耿爽.“必须依法行使自卫权,反对滥用武力”[EB/OL].2026-8-24.https://un.china-mission.gov.cn/chn/hyyfy/202102/t20210225_10024072.htm.
- [19] 徐军华.“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开展反恐国际合作的国际法战略[J].法学评论,2019,37(1):136-147.
- [20] 黄瑶,陈虹霏.武力攻击的紧迫性问题—国家援引自卫权应对紧迫性武力攻击的晚近实践[J].边界与海洋研究,2023,8(1):45-65.
- [21] 黄瑶.论<联合国宪章>的解释方法问题[J].中国法学,2003(6):131-139.
- [22] 联合国.Letter dated 7 September 2015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Security Council[EB/OL].2026-8-24.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801884?ln=zh_CN.
- [23] 韩燕煦.<联合国宪章>解释对传统条约解释规则的影响和发展[J].环球法律评论,2010,32(3):135-145+103.
- [24] 廖丽,秦冰焱.国家对非国家行为体行使自卫权的国际法律问题研究[J].中国软科学,2024(8):71-82.
- [25] 澳大利亚智库经济与和平研究所.2026 年全球恐怖指数报告[EB/OL].2026-8-24.<https://www.economicsandpeace.org/wp-content/uploads/2026/03/Global-Terrorism-Index-2026-Report.pdf>.
- [26] Ian Brownlie.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Use of Force by States[J].Oxford:Clarendon Press:1963:279.
- [27] Legality of the Threat or Use of Nuclear Weapons,Advisory Opinion of 8 July 1996,para.41.
- [28] Military and Paramilitary Activities in and against Nicaragua (Nicaragua v.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Judgement of 27 June 1986,para.237.

The Legality and Legitimacy of Anticipatory Self - Defense in International Law: A Just War Theory Perspective

Sheng Danqing¹

¹ Faculty of Law,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515034554@qq.com

Abstract: Terrorist activities, operating in a transnational and transboundary manner, pose a grave challenge to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ecurity. Domestic criminal laws and existing counter-terrorism treaties often fall short in addressing cross-border attacks by non-state actors, making armed counter-terrorism a practical necessity. Within this context, anticipatory self-defense has emerged as a significant tool. Yet whether it constitutes a legitimate extension of the right of self-defense under Article 51 of the UN Charter remains highly contested, and its legitimacy has become a central concern in international legal scholarship.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issue through the lens of Just War Theory. It first traces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anticipatory self-defense from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to the UN Charter framework, revealing the normative discontinuities and doctrinal tensions inherent in that trajectory. It then integrates the classical Just War criteria, including just cause, legitimate authority, last resort, and proportionality, into the legal analysis governing the use of force. In particular, the just cause criterion serves to establish an evidentiary threshold requiring that the threat be both real and imminent. The last resort criterion refines the necessity requirement into a dual structure of temporal urgency and finality of means. The proportionality criterion provides a benchmark for calibrating the intensity of defensive action against the gravity of the threat. Finally, in light of China's conception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and its commitment to peaceful development, the article explores China's policy options regarding anticipatory self-defense. It argues that China should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the ongoing normative discourse, articulate a clear legal position grounded in the UN Charter, and promote multilateral mechanisms for reviewing the legality of self-defense claims. Such engagement would not only safeguard China's national security interests but also contribute to a more balanced and rule-based international order. In conclusion, while anticipatory self-defense may be justified in narrowly defined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its invocation must be subject to strict substantive and procedural constraints. The Just War framework offers a useful analytical lens for assessing both the legality and legitimacy of such action. For China, a principled yet pragmatic approach, one that upholds the prohibition on the use of force while acknowledging the realities of modern terrorism, offers the most viable path forward in shaping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this area.

Keywords: Anticipatory Self-Defence, Just War Theory, Legality, Legitimacy